

彰化縣國小特教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 任教班別與應聘科(類)別對應一覽表

彰化縣身心障礙類班級別										彰化縣資賦優異類班級別				
身障 集中式 特教班 (智)	身障 集中式 特教班 (聽)	身障 分散式 資源班	視障巡 迴輔導 班	自閉症 巡迴輔 導班	聽語障 巡迴輔 導班	身體病 弱巡迴 輔導班	情緒與 行為障 礙巡迴 輔導班	在家教 育巡迴 輔導班	不分類 巡迴輔 導班	分散式 資優資 源班	資賦優 異巡迴 輔導班	X	X	X
身心障礙類教師證(新制)-<縣內、縣外介聘應聘科(類)別>										資賦優異類教師證(新制) <縣內、縣外介聘應聘科(類)別>				
智能障 礙類	聽覺障 礙類	身心障 礙類	視覺障 礙類	自閉 症組	語言障 礙類	身體病 弱類	性格或 行為異 常類 (嚴重 情緒障 礙)	多重障 礙類	身心障 礙類	一般資 賦優異 類	一般資 賦優異 類	美術(視 覺)藝術 才能資 賦優異 類	音樂藝 術才能 資賦優 異類	舞蹈藝術 才能資 賦優異 類

說明：

1. 特教班教師縣外介聘填寫應聘科(類)別時相對應的十五個子類別如下：

※身心障礙類			
01/身心障礙類	02/視覺障礙類	03/聽覺障礙類	04/肢體障礙類
05/智能障礙類	06/語言障礙類	07/學習障礙類	08/性格或行為異常類 (嚴重情緒障礙)
09/自閉症組	10/多重障礙類	11/身體病弱類	
※資賦優異類			
12/一般資賦優異類	13/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類	14/美術(視覺)藝術才能資 賦優異類	15/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類

2. 縣外介聘科(類)別中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、身心障礙二類依班級類型再分成十五個子類別供教師申請。
3.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，可同時申請相同類型(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)下的各子類別，但仍受最多可申請三種介聘科(類)別的限制。惟持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者，即使因此能在電腦調動作業中以其他特殊教育子類別調至其他學校，但很有可能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，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級任教的教學能力，造成審查不通過而被退回原服務學校。